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66,000元，尚應補繳12,0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